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5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程爱民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董事潘达忠先生担任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联关系，程爱民先生、潘达忠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前内容：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前内容：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二名。”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半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前内容：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前内容：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半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增补刘悉承先生、赵月祥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魏玉林先生、潘达忠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孟兆胜先生、封多佳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张强先生、潘达忠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长程爱民先生

战略委员：独立董事魏玉林先生、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董事赵月祥先生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张强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长程爱民先生、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独立董事魏玉林先生、董事潘达忠先生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魏玉林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独立董事张强先生、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董事封多佳先生

（四）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魏玉林先生、董事封多佳先生、独立董事张强先生、董事潘达忠先生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上述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